

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4年1月14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8月2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下稱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依本所修業辦法抵免學分規定，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條 抵免課程以大專校院開設之正規學位課程為主，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本所開設之課程名稱相同及課程內容相符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不得以少抵多。
 - 三、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士班課程科目。
- 第六條 申請抵免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檢附原校修讀課程之成績單或及格證明文件與課程大綱，需徵得指導教授及開課老師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該抵免課程需校內開課老師及所長同意。申請案皆需經所務會議通過，且新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且以一次為限，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
- 第七條 新生至多抵免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第八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醫學院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